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信息类消耗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CZX2024-0133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受西安市中医医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核准编号：ZCSP-西安市-2024-00790），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西安市中医医院信息类消耗材料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信息类消耗材料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XCZX2024-0133

**三、采购人**：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69号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9-89626383

**四、集中采购机构**：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

总机：029-86510091/86510092/86510093

项目联系人：高老师、王老师

分机：80811、80807

**五、招标内容和要求：**

第一标段：办公类消耗材料；

第二标段：指示物标签。

服务期一年，以合同签订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六、项目性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七、采购预算**：160万元，其中

第一标段：145万元

第二标段：15万元

允许服务商同时投2个标段，但仅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段。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二）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1、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或提供服务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缴费种类至少包括养老保险。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六）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服务商为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服务商为非法人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注：1、以上资格要求必须全部满足。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3、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4、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5、资格审查时将由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中的《供应商注意事项》。

**九、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事项。

**十、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公告期限**：

1、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中查找并打开项目招标公告，在公告页面底部附件中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2、招标文件公告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履约保证金：**

1、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之规定，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2、根据采购人意见，本项目免交履约保证金。

**十二、投标样品展示：**

供应商在响应时应提供所投产品的样品一套。详见第三章“样品要求”。

1、提交样品时间：­­­2024年­­­­\_\_11\_\_月\_\_\_15\_\_\_日09:00-10:30

2、提交地点：本集采机构9层

**十三、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及开标时间、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_\_11\_\_月\_\_15\_\_\_日10:30

2、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投标文件应于开标当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逾期将被拒绝接收。投标文件份数：一正四副

3、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开标地点：本集采机构\_\_5层504室\_\_\_\_。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二）供应商：凡参与本次投标，具有相关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三）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服务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服务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集中采购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服务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即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提交方式：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 应 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①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9-89626819

通信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69号

②集采机构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本集采机构综合业务组

联系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转80706

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服务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服务商。

4、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服务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服务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服务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服务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线上、书面形式提出的；

（3）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服务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服务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服务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核查的截止时点为“资格审查当日”，查询结果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方法及查询结果如下：

（1）信用中国上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首页·〉“信用信息”查询框·〉下载信用信息（PDF格式），并打印。

（2）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

**（四）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10%~20%（具体扣除比例见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参与。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关于节能、环保产品**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六）关于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未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招标文件明确“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仍然可以参加投标。

**（七）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 标 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 标 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 标 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 标 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 标 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 标 人获得中 标 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 标 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 标 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注：依据财政部国库司咨询答复（留言编号：20181228-4142-3110661），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相同品牌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按一家投 标 人计算。依据财政部国库司咨询答复（留言编号：20180823-0141-299585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 标 人按一家投 标 人计算后不足3家的，应予废标。

**（八）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 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未分标段的除外）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集中采购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集中采购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会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3日的，将另行通知。

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自行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集中采购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县采购信息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xa.sxggzyjy.cn/)（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集中采购机构。**

**四、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保证工作质量，《实施方案》中确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试点）和保函格式（见《实施方案》中的附件一、附件二）。2017年，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链接：

http://xaczj.xa.gov.cn/ztzl/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担保合作机构名单》链接：

http://xaczj.xa.gov.cn/ztzl/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 应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基本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六、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及密封**

**1、投标文件的式样**

（1）非电子化采购项目，其投标文件应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在每页底部标明“第几页　共几页”字样，并按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进行印刷，其正本及各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 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应当一致，若正本内容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兰（黑）色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装订方式：胶订（图纸及特殊文件除外）。

（4）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5）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标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指明的要求签署、盖章。

（2）除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所做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可以一起密封或分别密封。封口处应密封牢固，并按下文给定的“投标文件封袋标识式样”在封口处加贴标识，同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投标文件封袋标识式样』

致：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XCZX2024-0133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信息类消耗材料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 邮编：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应于开启当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集中采购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五）投标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或修改。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前述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并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字样。

**（六）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误投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的；

3、投标文件的封袋未按“投标文件封袋标识式样”标明的；

4、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

**七、组织开标**

（一）集中采购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集中采购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供应商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三）开标大会上，集中采购机构将对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依据提交投标文件的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

**八、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由至少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九、评标方法和程序**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响 应程度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未通过原因** |
| 1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 |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2 |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无遗漏，且与本项目完全一致：（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以投标邀请函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为准。 |  |  |
| 3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投标函；（2）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未作要求的除外）；（3）资格证明文件；（4）供应商概况；（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6）投标方案。 |  |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
| 5 |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7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5）分项报价表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8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第三章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  |  |
| 9 | 合同文本 |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  |  |
| 10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章）** |

**2、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第一标段）

|  |  |  |  |
| --- | --- | --- | --- |
| **项别** | **总分值** | **评审要素** | **备注** |
| **100** | **分项最高分值** |
| **价格** | 60 | 有效供应商该项产品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 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依据。 |
| 43 | （A4复印纸白色：基准价／投标报价）×15%×43 | 纸类 |
| （A5复印纸白色：基准价／投标报价）×21%×43 |
| （热敏不干胶标签纸60mm\*40mm：基准价／投标报价）×22%×43 |
| （热敏不干胶标签纸50mm\*30mm：基准价／投标报价）×15%×43 |
| (其余纸类单价合计：基准价／投标报价)×27%×43 |
| 12 | （惠普103硒鼓替代：基准价／投标报价）×21%×12 | 硒鼓类 |
| （惠普1106硒鼓替代：基准价／投标报价）×62%×12 |
| (其余硒鼓单价合计：基准价／投标报价)×17%×12 |
| 5 | 其余类别单价合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0%×5 | 其他三类 |
| **整体方案** | 35 | 7 | **货源渠道：**为保证履约能力，货源渠道正规、货物供应充足，产地及制造商明确。提供A4白复印纸、A5白复印纸、热敏不干胶标签纸60mm\*40mm、热敏不干胶标签纸50mm\*30mm、惠普1106硒鼓和惠普103硒鼓产品的渠道来源证明文件，包括制造商出具的销售协议或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非制造商出具的证明文件无效），全部提供得4分，否则不得分。根据提供渠道来源证明文件的其余产品数量进行赋分，每提供一个得0.1分，最高得3分。 |  |
| 6 | **样品要求：****1、纸类产品（本项满分3分）**通过纸张清洁度、规格尺寸是否标准、平滑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赋分：（1）纸张清洁度：纸张没有明显污损、杂质斑点等得1分；纸张有不明显污损、杂质斑点等得0.5分；纸张有较明显污损、杂质斑点等得0分。（2）纸张规格：纸张尺寸规整，厚度均匀，重量等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纸张尺寸较为规整，厚度较为均匀，重量等较为符合项目要求得0.5分；纸张尺寸较不规整，厚度较不均匀，重量等勉强或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3）纸张光洁度：纸张光洁程度良好，无明显的凸凹和毛糙，无破损、掉粉现象得1分；纸张光洁程度较好，有不明显的凸凹和毛糙，有轻微的破损、掉粉现象得0.5分；纸张光洁程度一般或差，有明显的凸凹和毛糙，有明显的破损、掉粉现象得0分。**2、其余样品（本项满分3分）：**所供样品包装正规：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印刷清晰、明显、非临时标签标记，封口为一次性密封设计得3分;所供样品部分包装正规：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印刷清晰、明显、非临时标签标记，封口为一次性密封设计得1.5分;所供样品没有正规包装：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缺失、印刷不清晰、不明显、临时标签标记，封口无密封设计得0分。 |
| 8 | **质量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齐全，能够有效和全面地证明产品质量得8分；证明材料较为齐全，能够较为有效证明产品质量得4分；佐证材料欠缺，难以有效证明产品质量或缺失证明材料得0分。 |
| 6 | **售后服务：**为保证特殊时期如疫情，自然灾害等造成的影响，制定本地化售后服务的承诺和应急方案：能够提供足够充分本地备品备件库，有本地化售后服务场所证明（含库房）、应急预案明确，完善，措施具体，可行性高可以充分保障项目实施得6分；有本地化备品备件库但产品不全不够充分，有本地化售后服务场所证明，应急预案一般，基本保障项目实施得3分； 无本地化备品备件库，无本地化售后服务场所证明，应急预案不完善、措施不到位，不能充分保障项目实施得0分。 |
| 3 | **供应商能力：**供应商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总分3分。（须提供以上所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实施方案：**1、评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①派送时间控制②货物配送计划③退换货响应等内容。2、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需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②规范性：方案合理可行，流程规范清晰。3、赋分标准（满分4分）①派送时间控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2分；②货物配送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部分满足得0.2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分；③退换货响应等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部分满足得0.2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分。 |
| 1 | **环保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包括证书附件产品所在页复印件），认证产品类型含以下类别的，每包含一项得0.5分，最高得1分：复印纸、鼓粉盒。 |
| **业绩** | 5 | **业绩：**提供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以完整业绩合同文件为依据），评审时以业绩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为计分依据，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1分，满分5分。 |
| 说明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第二标段）

|  |  |  |  |
| --- | --- | --- | --- |
| **项别** | **总分值** | **评审要素** | **备注** |
| **100** | **分项最高分值** |
| **价格** | 70 | 70 | 有效供应商最低单价合计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投标报价）×70%×100分。 |  |
| **整体方案** | 25 | 6 | **货源渠道：**为保证履约能力，货源渠道正规、货物供应充足，产地及制造商明确。提供所有产品渠道来源证明文件，包括制造商出具的销售协议或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非制造商出具的证明文件无效），得6分，否则不得分。 |  |
| 6 | **样品要求：**所供样品包装正规：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印刷清晰、明显、非临时标签标记，封口为一次性密封设计得6分；所供样品部分包装正规：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印刷清晰、明显、非临时标签标记，封口为一次性密封设计得3分；所供样品没有正规包装：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缺失、印刷不清晰、不明显、临时标签标记，封口无密封设计得0分。 |
| 6 | **售后服务：**为保证特殊时期如疫情，自然灾害等造成的影响，制定本地化售后服务的承诺和应急方案：能够提供足够充分本地备品备件库，有本地化售后服务场所证明（含库房）、应急预案明确，完善，措施具体，可行性高可以充分保障项目实施得6分；有本地化备品备件库但产品不全不够充分，有本地化售后服务场所证明，应急预案一般，基本保障项目实施得3分；无本地化备品备件库，无本地化售后服务场所证明，应急预案不完善、措施不到位，不能充分保障项目实施得0分。 |
| 4 | **实施方案：**1、评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①派送时间控制②货物配送计划③退换货响应等内容。2、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需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②规范性：方案合理可行，流程规范清晰。3、赋分标准（满分4分）①派送时间控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部分满足得0.2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分；②货物配送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部分满足得0.2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分；③退换货响应等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2分。 |
| 3 | **供应商能力：**供应商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总分3分。（须提供以上所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业绩** | 5 | **业绩：**提供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以完整业绩合同文件为依据），评审时以业绩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为计分依据，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1分，满分5分。 |
| 说明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

**3、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即汇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列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 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中标**

（一）集中采购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邀请中标候选人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确定。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三）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集采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集采机构将通过【专用邮箱（xazfcgdf@126.com）】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预留接收评审结果的电子邮件地址，未提供电子邮件或邮件地址不正确的，集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标通知书领取地点：本集采机构八层前台

联系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转80800

（五）集中采购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二）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采购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二、其他**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四）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一标段：办公类消耗材料】

**一、项目概况**

信息类消耗材料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包括打印纸、硒鼓、墨盒、低值

易耗品等日常信息化办公用品。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纸类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明细** | **技术要求及规格** | **最高****限价** | **报价单位** |
| 1 | A3复印纸 | 白色；500张/包；定量：70g/㎡。技术要求：1、满足GB/T 24988-20202、所供产品外包装的品牌、规格、克数、包装的完整性须符合相关行业规范；符合国家标准。 |  | 包 |
| 2 | A4复印纸**（核心产品）** | 白色；500张/包；定量：70g/㎡。技术要求：1、满足GB/T 24988-20202、所供产品外包装的品牌、规格、克数、包装的完整性须符合相关行业规范;符合国家标准。 | 19元/包 | 包 |
| 3 | 粉色；500张/包；定量：70g/㎡。技术要求：1、满足GB/T 24988-20202、所供产品外包装的品牌、规格、克数、包装的完整性须符合相关行业规范；符合国家标准。 |  | 包 |
| 4 | A5复印纸 | 白色；500张/包; 定量：70g/㎡。技术要求：1、满足GB/T 24988-20202、所供产品外包装的品牌、规格、克数、包装的完整性须符合相关行业规范；LOGO清晰、印刷精美，符合国家标准。 | 13.68元/包 | 包 |
| 5 | 绿色；500张/包; 定量：70g/㎡。技术要求：1、满足GB/T 24988-20202、所供产品外包装的品牌、规格、克数、包装的完整性须符合相关行业规范；符合国家标准。 |  | 包 |
| 6 | 黄色；500张/包; 定量：70g/㎡。技术要求：1、满足GB/T 24988-20202、所供产品外包装的品牌、规格、克数、包装的完整性须符合相关行业规范；符合国家标准。 |  | 包 |
| 7 | 粉色；500张/包; 定量：70g/㎡。技术要求：1、满足GB/T 24988-20202、所供产品外包装的品牌、规格、克数、包装的完整性须符合相关行业规范；符合国家标准。 |  | 包 |
| 8 | 热敏不干胶标签纸(50mm\*30mm) | 颜色：白色规格：1000枚/卷，标签长50mm\*宽30mm，最大直径127mm，管芯直径25mm/38mm，标签间距2mm~3mm，三防（防水、防刮、防酒精） | 6.75元 | 卷 |
| 9 | 热敏不干胶标签纸(60mm\*40mm) | 颜色：白色规格：1000枚/卷，标签长60mm\*宽40mm，最大直径127mm，管芯直径25mm/38mm，标签间距2mm~3mm，耐高温120度，五防（防水、防油、防酒精、防刮、防PVC） | 9.22元 | 卷 |
| 10 | 热敏不干胶标签纸(70mm\*80mm) | 颜色：白色规格：1000枚/卷，标签长70mm\*宽80mm，最大直径127mm，管芯直径25mm/38mm，标签间距2mm~3mm，三防（防水、防刮、防酒精） |  | 卷 |
| 11 | 热敏不干胶标签纸(40mm\*20mm) | 颜色：白色规格：1000枚/卷，标签长40mm\*宽20mm，最大直径127mm，管芯直径25mm/38mm，标签间距2mm~3mm，三防（防水、防刮、防酒精） |  | 卷 |
| 12 | 热敏纸(80mm\*80mm) | 颜色：白色；规格：宽80mm；直径80mm；管芯直径20mm；长度10m/卷 |  | 卷 |
| 13 | 热敏纸(57mm\*35mm) | 颜色：白色；规格：宽57mm；直径35mm；管芯直径12mm； |  | 卷 |
| 14 | 打印纸241-1 | 一联整张全白不撕边；1000页/盒；≥70g/㎡高白双胶； |  | 盒 |
| 15 | 打印纸241-2/3c | 两联三等分不撕边彩（白、红）；1000页/盒；无碳复写纸，上纸≥45g/㎡，下纸≥47g/㎡，显色灵敏度>95，不透明度>68%； |  | 盒 |
| 16 | 打印纸241-4/3c | 四联三等分不撕边彩（白、红、蓝、黄）；1000页/盒；无碳复写纸，上纸≥45g/㎡，中纸≥52g/㎡，下纸≥47g/㎡，显色灵敏度>95，不透明度>68%； |  | 盒 |
| 17 | 打印纸381-2 | 两联整张全白不撕边；1000页/盒；无碳复写纸，上纸≥45g/㎡，下纸≥47g/㎡，显色灵敏度>95，不透明度>68%； |  | 盒 |
| 18 | 彩色喷墨打印纸 | A4尺寸；108g/㎡；100张/包 |  | 包 |
| 19 | 相片纸 | A4尺寸；230g/㎡；20张/包 |  | 包 |
| 20 | A5尺寸；230g/㎡；20张/包 |  | 包 |
| 21 | 胶印纸 | A4尺寸；70g/㎡；1000张/包 |  | 包 |
| 22 | 凭证纸 | 尺寸240\*140mm；80g/㎡；500张/包 |  | 包 |

（二）硒鼓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适用机型** | **是否原装** | **类型** | **规格** | **最高****限价** | **报价单位** |
| 1 | 惠普1106/1007/1008**（核心产品）** | 替代 | 硒鼓 | 打印量：≥15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50元 | 支 |
| 2 | 惠普1020/3050 | 替代 | 硒鼓 | 打印量：≥2000页（A4幅面；5%覆盖率） |  | 支 |
| 3 | 惠普m1522nf | 替代 | 硒鼓 | 打印量：≥2000页（A4幅面；5%覆盖率） |  | 支 |
| 4 | 惠普5200 | 替代 | 硒鼓 | 打印量：≥12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5 | 惠普M227FDN | 替代 | 硒鼓 | 打印量：≥23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6 | 粉盒 | 打印量：≥16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7 | 惠普351A | 原装 | 硒鼓黑 | 打印量：≥209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8 | 硒鼓青 | 打印量：≥26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9 | 硒鼓黄 | 打印量：≥26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0 | 硒鼓红 | 打印量：≥26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1 | 替代 | 硒鼓黑 | 打印量：≥209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2 | 硒鼓青 | 打印量：≥26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3 | 硒鼓黄 | 打印量：≥26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4 | 硒鼓红 | 打印量：≥26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5 | 惠普452DN | 原装 | 硒鼓黑 | 打印量：≥23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6 | 硒鼓青 | 打印量：≥23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7 | 硒鼓黄 | 打印量：≥23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8 | 硒鼓红 | 打印量：≥23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9 | 替代 | 硒鼓黑 | 打印量：≥23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20 | 硒鼓青 | 打印量：≥23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21 | 硒鼓黄 | 打印量：≥23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22 | 硒鼓红 | 打印量：≥23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23 | 惠普103A/133PN | 替代 | 硒鼓 | 打印量：≥15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88.35元 | 支 |
| 24 | 惠普108A | 替代 | 硒鼓 | 打印量：≥15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25 | 惠普m305D | 替代 | 硒鼓 | 打印量：≥31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26 | 惠普1320 | 替代 | 硒鼓 | 打印量：≥25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27 | 惠普154A | 原装 | 硒鼓黑 | 打印量：≥1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28 | 硒鼓青 | 打印量：≥9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29 | 硒鼓黄 | 打印量：≥9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30 | 硒鼓红 | 打印量：≥9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31 | 替代 | 硒鼓黑 | 打印量：≥1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32 | 硒鼓青 | 打印量：≥9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33 | 硒鼓黄 | 打印量：≥9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34 | 硒鼓红 | 打印量：≥9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35 | 惠普M435nw/HPM701a | 替代 | 硒鼓 | 打印量：≥12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36 | 惠普M1536dnf/P1606dn | 替代 | 硒鼓 | 打印量：≥15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37 | 惠普M401dw | 替代 | 硒鼓 | 打印量：≥27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38 | 惠普M403d/M403dw | 替代 | 硒鼓 | 打印量：≥3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39 | 惠普M251n | 原装 | 硒鼓黑 | 打印量：≥152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40 | 硒鼓青 | 打印量：≥18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41 | 硒鼓黄 | 打印量：≥18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42 | 硒鼓红 | 打印量：≥18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43 | 替代 | 硒鼓黑 | 打印量：≥152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44 | 硒鼓青 | 打印量：≥18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45 | 硒鼓黄 | 打印量：≥18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46 | 硒鼓红 | 打印量：≥18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47 | 惠普M277dw | 原装 | 硒鼓黑 | 打印量：≥142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48 | 硒鼓青 | 打印量：≥133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49 | 硒鼓黄 | 打印量：≥133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50 | 硒鼓红 | 打印量：≥133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51 | 替代 | 硒鼓黑 | 打印量：≥142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52 | 硒鼓青 | 打印量：≥133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53 | 硒鼓黄 | 打印量：≥133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54 | 硒鼓红 | 打印量：≥133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55 | 惠普M281fdn | 原装 | 硒鼓黑 | 打印量：≥14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56 | 硒鼓青 | 打印量：≥13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57 | 硒鼓黄 | 打印量：≥13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58 | 硒鼓红 | 打印量：≥13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59 | 替代 | 硒鼓黑 | 打印量：≥14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60 | 硒鼓青 | 打印量：≥13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61 | 硒鼓黄 | 打印量：≥13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62 | 硒鼓红 | 打印量：≥13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63 | 惠普1215 | 原装 | 硒鼓黑 | 打印量：≥22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64 | 硒鼓青 | 打印量：≥14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65 | 硒鼓黄 | 打印量：≥14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66 | 硒鼓红 | 打印量：≥14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67 | 替代 | 硒鼓黑 | 打印量：≥22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68 | 硒鼓青 | 打印量：≥14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69 | 硒鼓黄 | 打印量：≥14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70 | 硒鼓红 | 打印量：≥14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71 | 惠普1025 | 原装 | 硒鼓 | 打印量：≥14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72 | 粉盒黑 | 打印量：≥12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73 | 粉盒青 | 打印量：≥1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74 | 粉盒黄 | 打印量：≥1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75 | 粉盒红 | 打印量：≥1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76 | 替代 | 硒鼓 | 打印量：≥14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77 | 粉盒黑 | 打印量：≥12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78 | 粉盒青 | 打印量：≥1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79 | 粉盒黄 | 打印量：≥1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80 | 粉盒红 | 打印量：≥1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81 | 惠普178NW | 原装 | 硒鼓 | 打印量：≥16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82 | 粉盒黑 | 打印量：≥1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83 | 粉盒青 | 打印量：≥7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84 | 粉盒黄 | 打印量：≥7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85 | 粉盒红 | 打印量：≥7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86 | 替代 | 硒鼓 | 打印量：≥16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87 | 粉盒黑 | 打印量：≥1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88 | 粉盒青 | 打印量：≥7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89 | 粉盒黄 | 打印量：≥7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90 | 粉盒红 | 打印量：≥7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91 | 佳能3018 | 替代 | 硒鼓 | 打印量：≥15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92 | 佳能6018 | 替代 | 硒鼓 | 打印量：≥16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93 | 佳能iCMF266dn | 原装 | 粉盒 | 打印量：≥1700页（A4幅面；5%覆盖率）； |  | 支 |
| 94 | 感光鼓 | 打印量：≥23000页（A4幅面；5%覆盖率）； |  | 支 |
| 95 | 替代 | 粉盒 | 打印量：≥1700页（A4幅面；5%覆盖率）； |  | 支 |
| 96 | 感光鼓 | 打印量：≥23000页（A4幅面；5%覆盖率）； |  | 支 |
| 97 | Xerox 3124 | 替代 | 硒鼓 | 打印量：≥15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98 | Xerox 3155 | 替代 | 硒鼓 | 打印量：≥15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99 | 三星1861 | 替代 | 硒鼓 | 打印量：≥15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00 | 三星2161 | 替代 | 硒鼓 | 打印量：≥15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01 | 三星2626D | 替代 | 硒鼓 | 打印量：≥15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02 | 粉盒 | 打印量：≥15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03 | 兄弟5450DN | 原装 | 硒鼓 | 打印量：≥30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04 | 粉盒 | 打印量：≥3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05 | 替代 | 硒鼓 | 打印量：≥30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06 | 粉盒 | 打印量：≥3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07 | 兄弟5580D | 原装 | 硒鼓 | 打印量：≥30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08 | 粉盒 | 打印量：≥3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09 | 替代 | 硒鼓 | 打印量：≥30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10 | 粉盒 | 打印量：≥3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11 | 奔图2050 | 替代 | 硒鼓 | 打印量：≥23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12 | 京瓷M1520h | 原装 | 硒鼓 | 打印量：≥100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13 | 替代 | 硒鼓 | 打印量：≥100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14 | 原装 | 粉盒 | 打印量：≥25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15 | 替代 | 粉盒 | 打印量：≥25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16 | 东芝2508A | 原装 | 硒鼓 | 打印量：≥10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17 | 碳粉 | 打印量：≥10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18 | 惠普m72630dn | 原装 | 粉盒 | 打印量：≥30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19 | 富士施乐3065 | 原装 | 粉盒 | 打印量：≥20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20 | 富士施乐v6080 | 原装 | 粉盒 | 打印量：≥76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21 | 东芝DP-6618A | 原装 | 粉盒 | 打印量：≥1066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22 | 理想SV5232ZL | 原装 | 油墨 | 1000ml/支 |  | 支 |
| 123 | 原装 | 版纸 | 单版3500张，2卷/盒 |  | 支 |
| 124 | 华为B5 | 原装 | 硒鼓 | 打印量：≥15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25 | 原装 | 碳粉 | 打印量：≥15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26 | 替代 | 硒鼓 | 打印量：≥15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27 | 替代 | 碳粉 | 打印量：≥15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28 | 惠普m208DW | 替代 | 硒鼓 | 打印量：≥26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29 | 替代 | 硒鼓 | 打印量：≥115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30 | Oki4132 | 原装 | 硒鼓 | 打印量：≥20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31 | 替代 | 硒鼓 | 打印量：≥20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32 | 原装 | 粉盒 | 打印量：≥3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33 | 替代 | 粉盒 | 打印量：≥3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34 | 联想LJ2400 | 替代 | 硒鼓 | 打印量：≥12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35 | 替代 | 粉盒 | 打印量：≥15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36 | 惠普m104w | 替代 | 硒鼓 | 打印量：≥12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37 | 替代 | 粉盒 | 打印量：≥14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38 | 兄弟7180D | 替代 | 硒鼓 | 打印量：≥12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39 | 替代 | 粉盒 | 打印量：≥12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40 | 惠普m439NDA | 原装 | 硒鼓 | 打印量：≥80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41 | 原装 | 粉盒 | 打印量：≥14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42 | 京瓷FS-1060DN | 原装 | 硒鼓 | 打印量：≥10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43 | 原装 | 粉盒 | 打印量：≥12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44 | 替代 | 硒鼓 | 打印量：≥100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 145 | 替代 | 粉盒 | 打印量：≥1200页（A4幅面；5%覆盖率）；带芯片 |  | 支 |

（三）墨盒墨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打印机型号** | **标准** | **类型** | **规格** | **报价单位** |
| 1 | 惠普5810/118/511 | 替代 | 墨瓶黑 | 6000页 | 瓶 |
| 2 | 墨瓶青 | 8000页 | 瓶 |
| 3 | 墨瓶红 | 8000页 | 瓶 |
| 4 | 墨瓶黄 | 8000页 | 瓶 |
| 5 | 佳能G1810 | 替代 | 墨瓶黑 | 6000页 | 瓶 |
| 6 | 墨瓶青 | 7000页 | 瓶 |
| 7 | 墨瓶红 | 7000页 | 瓶 |
| 8 | 墨瓶黄 | 7000页 | 瓶 |
| 9 | 爱普生5290a | 原装 | 墨瓶黑 | 5000页 | 瓶 |
| 10 | 墨瓶青 | 3000页 | 瓶 |
| 11 | 墨瓶红 | 3000页 | 瓶 |
| 12 | 墨瓶黄 | 3000页 | 瓶 |
| 13 | 替代 | 墨瓶黑 | 6000页 | 瓶 |
| 14 | 墨瓶青 | 5000页 | 瓶 |
| 15 | 墨瓶红 | 5000页 | 瓶 |
| 16 | 墨瓶黄 | 5000页 | 瓶 |
| 17 | 爱普生L4168 | 替代 | 墨瓶黑 | 7500页 | 瓶 |
| 18 | 墨瓶青 | 6000页 | 瓶 |
| 19 | 墨瓶红 | 6000页 | 瓶 |
| 20 | 墨瓶黄 | 6000页 | 瓶 |
| 21 | 爱普生L310/301 | 替代 | 墨瓶黑 | 4000页 | 瓶 |
| 22 | 墨瓶青 | 6500页 | 瓶 |
| 23 | 墨瓶红 | 6500页 | 瓶 |
| 24 | 墨瓶黄 | 6500页 | 瓶 |
| 25 | 爱普生L3118/L3119/L1118/L3169 | 替代 | 墨瓶黑 | 4500页 | 瓶 |
| 26 | 墨瓶青 | 7500页 | 瓶 |
| 27 | 墨瓶红 | 7500页 | 瓶 |
| 28 | 墨瓶黄 | 7500页 | 瓶 |
| 29 | 爱普生L850/L805/L801 | 替代 | 墨瓶黑 | 3000页 | 瓶 |
| 30 | 墨瓶青 | 5400页 | 瓶 |
| 31 | 墨瓶淡青 | 5400页 | 瓶 |
| 32 | 墨瓶红 | 5400页 | 瓶 |
| 33 | 墨瓶淡红 | 5400页 | 瓶 |
| 34 | 墨瓶黄 | 5400页 | 瓶 |
| 35 | 爱普生ME101 | 替代 | 墨盒黑 | 130页/个 | 盒 |
| 36 | 墨盒青 | 220页/个 | 盒 |
| 37 | 墨盒红 | 220页/个 | 盒 |
| 38 | 墨盒黄 | 220页/个 | 盒 |
| 39 | 佳能IP2780 | 原装 | 墨盒黑 | 450页/个 | 盒 |
| 40 | 墨盒彩 | 400页/个 | 盒 |
| 41 | 替代 | 墨盒黑 | 450页/个 | 盒 |
| 42 | 墨盒彩 | 400页/个 | 盒 |
| 43 | 惠普1000/2000 | 原装 | 墨盒黑 | 750页/个 | 盒 |
| 44 | 墨盒彩 | 450页/个 | 盒 |
| 45 | 替代 | 墨盒黑 | 750页/个 | 盒 |
| 46 | 墨盒彩 | 450页/个 | 盒 |
| 47 | 惠普1111/2621 | 原装 | 墨盒黑 | 750页/个 | 盒 |
| 48 | 墨盒彩 | 450页/个 | 盒 |
| 49 | 替代 | 墨盒黑 | 750页/个 | 盒 |
| 50 | 墨盒彩 | 450页/个 | 盒 |
| 51 | 惠普8720 | 原装 | 墨盒黑 | 2000页/个 | 盒 |
| 52 | 墨盒青 | 1600页/个 | 盒 |
| 53 | 墨盒黄 | 1600页/个 | 盒 |
| 54 | 墨盒红 | 1600页/个 | 盒 |
| 55 | 替代 | 墨盒黑 | 2000页/个 | 盒 |
| 56 | 墨盒青 | 1600页/个 | 盒 |
| 57 | 墨盒黄 | 1600页/个 | 盒 |
| 58 | 墨盒红 | 1600页/个 | 盒 |

（四）色带/色带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适配机型** | **是否原装** | **类型** | **规格** | **报价单位** |
| 1 | 富士通DPK720 | 替代 | 色带芯 | 宽12.7mm\*长15m | 个 |
| 2 | 色带架 | 含芯，宽12.7mm\*长16m | 个 |
| 3 | 富士通DPK510 | 替代 | 色带芯 | 宽12.7mm\*长15m | 个 |
| 4 | 色带架 | 含芯，宽12.7mm\*长16m | 个 |
| 5 | 爱普生730K | 原装 | 色带芯 | 宽13mm\*长8m | 个 |
| 6 | 色带架 | 含芯，宽13mm\*长14m | 个 |
| 7 | 替代 | 色带芯 | 宽12.7mm\*长8m | 个 |
| 8 | 色带架 | 含芯，宽12.7mm\*长8m | 个 |
| 9 | 映美FP-8600k | 原装 | 色带芯 | 宽12.7mm\*长10m | 个 |
| 10 | 色带架 | 含芯，宽12.7mm\*长15m | 个 |
| 11 | 映美820KII | 原装 | 色带芯 | 宽12.7mm\*长10m | 个 |
| 12 | 色带架 | 含芯，宽12.7mm\*长15m | 个 |
| 13 | 替代 | 色带芯 | 宽12.7mm\*长10m | 个 |
| 14 | 色带架 | 含芯，宽12.7mm\*长15m | 个 |

（五）低值易耗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报价单位** |
| 1 | 鼠标 | 按键数：3个；线长：1.8m；工作方式：光电；接口：USB；分辨率：≥1000dpi | 个 |
| 2 | 键盘 | 接口：USB；104键 | 个 |
| 3 | 移动硬盘 | 1TB容量；USB3.0接口 | 个 |
| 4 | 2TB容量；USB3.0接口 | 个 |
| 5 | 4TB容量；USB3.0接口 | 个 |
| 6 | 5TB容量；USB3.0接口 | 个 |
| 7 | U盘 | 32GB容量；USB3.0及以上接口 | 个 |
| 8 | 64GB容量；USB3.0及以上接口 | 个 |
| 9 | 128GB容量；USB3.0及以上接口 | 个 |
| 10 | 256GB容量；USB3.0及以上接口 | 个 |
| 11 | 512GB容量；USB3.0及以上接口 | 个 |
| 12 | 录音笔 | 容量：32GB；录音格式：WAV，MP3；语音距离：10米 | 个 |
| 13 | 容量：64GB；录音格式：WAV，MP3；语音距离：10米 | 个 |
| 14 | 激光翻页笔 | 激光光源：红色；空值距离：20-49米 | 个 |
| 15 | 交换机 | 端口数量：8口；上下行端口速率：千兆；端口供电功能：非POE供电；下行接口类型：以太网交换机 | 台 |
| 16 | 网线 | 六类千兆非屏蔽网络线；305米/箱；符合国标；工程级无氧铜芯；八芯双股；十字骨架；外被PVC/PE材质 | 箱 |
| 17 | 成品网线 | 六类千兆非屏蔽网络线；线长：2米；常规PVC；符合国标 | 根 |
| 18 | 六类千兆非屏蔽网络线；线长：3米；常规PVC；符合国标 | 根 |
| 19 | 六类千兆非屏蔽网络线；线长：5米；常规PVC；符合国标 | 根 |
| 20 | 六类千兆非屏蔽网络线；线长：10米；常规PVC；符合国标 | 根 |
| 21 | 电话线 | 2芯，线长：100米；常规PVC | 捆 |
| 22 | 水晶头 | RJ11，100个/盒 | 盒 |
| 23 | 六类，RJ45 100个/盒 | 盒 |
| 24 | 电话机 | 座机 | 台 |
| 25 | 无线子机 | 台 |
| 26 | 无线子母机一拖一 | 台 |
| 27 | 无线子母机一拖二 | 台 |
| 28 | 路由器 | LAN输出口：千兆网口；WAN接入口：千兆网口；无线协议：wifi6及以上 | 台 |
| 29 | 机械硬盘 | 容量：1TB；缓存：256MB；接口：SATA接口；转速：7200rpm；规格：台式机硬盘 | 块 |
| 30 | 容量：4TB；缓存：256MB；接口：SATA接口；转速：5400rpm；规格：3.5英寸 | 块 |
| 31 | 容量：1TB；缓存：128MB；接口：SATA接口；转速：5400rpm；规格：2.5英寸 | 块 |
| 32 | 台式机电源 | 电源功率：500W；电源尺寸：标准电源（ATX） | 台 |
| 33 | 笔记本内存 | 8GB；DDR4 | 条 |
| 34 | 16GB；DDR4 | 条 |
| 35 | 内存条 | 16GB；DDR5 | 条 |
| 36 | 8GB；DDR5 | 条 |
| 37 | 16GB；DDR4 | 条 |
| 38 | 8GB；DDR4 | 条 |
| 39 | 8GB；DDR3 | 条 |
| 40 | 窗口双向对讲机 | 麦克风类型：万向金属材质话筒杆≥37cm，可外接3.5mm插头话筒；有线；支撑式；外接供电电压100-240V,主机DC电源插头；外放声音主机及分机喇叭功率≥10W,；主机电源线长≥1.8m，分机音频线长≥2m。材质工程级别ABS材质，支持音量调节，內外音量旋钮可分别调节主机和分机喇叭音量，内外闭音按钮可分别一键静音主机和分机音量，并且带指示灯提醒，灯亮未静音，灯灭已静音。 | 套 |
| 41 | 扫码枪 | 解码类型：一维；传输方式：无线；光源：激光；无线传输距离：41-80m；无线传输类型：2.4GHz | 台 |
| 42 | 解码类型：一维、二维；传输方式：无线；无线传输距离：41-80m；无线传输类型：2.4GHz | 台 |
| 43 | 扫码平台 | 像素≥640\*480dpi，LED照明，条码灵敏度：倾斜≥50度,旋转≥360度，支持一维、二维；免驱即插即用。 | 台 |
| 44 | kvm切换器 | 分辨率≥1920\*1080dpi；输入接口：VGA≥2个,输出接口：VGA≥1个,USB≥2个 ；支持按键，键盘热键，自动切换等，免驱即插即用,含VGA数据线\*2条，USB数据线\*2条。 | 个 |
| 45 | kvm切换器 | 分辨率≥3840\*2160dpi；输入接口：HDMI≥2个,USB≥2个,输出接口：HDMI≥1个,USB≥2个 ；支持按键，键盘热键，自动切换，桌面控制器等，免驱即插即用,含HDMI数据线\*3条，USB数据线\*2条。 | 个 |
| 46 | HDMI高清线 | 线长：3米;分辨率≥4K,≥60HZ,带宽≥18Gbps;线径≥8mm,双屏蔽,HDR图像显示，3D是视效. | 根 |
| 47 | 线长：5米;分辨率≥4K,≥60HZ,带宽≥18Gbps;线径≥8mm,双屏蔽,HDR图像显示，3D是视效. | 根 |
| 48 | 线长：8米;分辨率≥4K,≥60HZ,带宽≥18Gbps;线径≥8mm,双屏蔽,HDR图像显示，3D是视效. | 根 |
| 49 | 线长：15米;分辨率≥4K,≥60HZ,带宽≥18Gbps;线径≥8mm,双屏蔽,HDR图像显示，3D是视效. | 根 |
| 50 | 打印机数据线 | 线长：3m；双屏蔽；常规PVC；USB2.0 | 根 |
| 51 | 网线模块 | 六类千兆模块 | 个 |
| 52 | 网络面板 | 单口，双层结构，ABS材质，自动回弹防尘盖，防尘防潮抗氧化。兼容以上网线模块。 | 个 |
| 53 | 双口，双层结构，ABS材质，自动回弹防尘盖，防尘防潮抗氧化。兼容以上网线模块。 | 个 |
| 54 | 鼠标垫 | 产品尺寸 ≥ 240\*200\*2mm | 个 |
| 55 | PDU机柜插座（10A） | 国标，8位总控，插孔电流10A，全长不小于3米，防雷。 | 个 |
| 56 | PDU机柜插座（16A） | 国标，8位总控，插孔电流16A，全长不小于3米，防雷。 | 个 |
| 57 | 固态硬盘 | 512GB容量；接口：SATA接口；传输速度≥500M/s | 块 |
| 58 | 1TB 容量；接口：SATA接口；传输速度≥500M/s | 块 |
| 59 | 移动固态硬盘 | 1TB容量；传输速度≥1000M/s，金属外壳 | 块 |
| 60 | 2TB容量；传输速度≥1000M/s，金属外壳 | 块 |
| 61 | USB网卡 | 有线；USB转RJ45网口 | 个 |
| 62 | USB拓展器 | 接口数量≥4个；接口：USB3.0及以上 | 个 |
| 63 | 脚踏板 | 影像采集脚踏开关≥3米，接口：串口 | 个 |
| 64 | 影像采集脚踏开关≥10米，接口：串口 | 个 |
| 65 | 影像采集脚踏开关≥15米，接口：串口 | 个 |
| 66 | 电源适配器 | 通用液晶显示器电源适配器，规格输入100-240V 50-60HZ,输出12V 2-5A,接口：DC5.5\*2.5MM | 个 |
| 67 | 高清转接线 | HDMI转VGA转接器 分辨率≥1080P | 根 |
| 68 | DVI转HDMI转接器 分辨率≥1080P | 根 |
| 69 | DP转HDMI转换器线 分辨率≥1080P | 根 |
| 70 | 打印头 | 霍尼韦尔PC42d原装打印头 | 个 |
| 71 | 霍尼韦尔PC23d原装打印头 | 个 |

**三、样品要求**

（一）供应商开标现场提供以下样品：

1、A4复印纸未拆封样品一包；

2、A5复印纸白色未拆封样品一包；

3、热敏不干胶标签纸(50mm\*30mm)未拆封样品一卷；

4、惠普1106打印机适配硒鼓未拆封样品一支；

5、惠普103A打印机适配硒鼓未拆封样品一支。

★（二）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者投标无效。

（三）评标工作结束后，排序前三名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统一封存。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如数退回；中标供应商

的样品由采购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在全部产品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退还。

（四）中标供应商最终提供的产品外观质量、制作工艺等均不得低于样品的相关标准，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产品的要求和标准。

**四、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一年，以合同签订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按需配送。

（二）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3日内交货。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款项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每月完结后的30个日历日内，根据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并支付当期结算总价款。中

标供应商应先提供当期结算金额相对应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送货要求

1.按需供货，每批次货物自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无法使用的，采购人有权退换货。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无条件于24小时内完成货物退换。

（六）售后服务

1、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

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若需返厂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采购人提供检修报告。

2、凡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4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4小时内排

除故障。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免费提供每周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五、****供应商承诺本单位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二标段：指示物标签】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医院供应室日常办公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供应室所需的带指示物标签类用品。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报价单位** | **备注** |
| 1 | 压力蒸汽灭菌化学带指示标签 | 1、耐高温带背胶（双层，有2条撕口线）；2、标签长度范围：83(±5)mm；3、标签宽度范围：51(±5)mm；4、防水、耐磨，双层，带两条撕口线，且在132℃（184.4-201.7kpa）或在134℃（210.7-229.3kpa）压力蒸汽灭菌处理温度（温度持续时间最少3分钟）、饱和度均达到要求的标准灭菌条件下，指示剂色块可变色以判定灭菌包已经过灭菌处理；5、合成纸覆膜；6、撕口线将标签面积分割，比例为2.5:1:1。 | 枚 | 本次项目报产品单价。各项产品单价包括：该产品的购置费、运杂费、人工费、检测费、调试费、验收、碳带及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 |
| 2 | 低温等离子灭菌化学带指示标签 | 1、耐低温带背胶（双层，有2条撕口线）；2、标签长度范围：83(±5)mm；3、标签宽度范围：51(±5)mm；4、防水、耐磨，双层，带两条撕口线，温度为45℃-65℃，在过氧化氢灭菌处理温度、温度持续时间的饱和度均达到要求的标准灭菌条件下，指示剂色块可变色以判定灭菌包已经过灭菌处理；5、合成纸覆膜；6、撕口线将标签面积分割，比例为2.5:1:1。 | 枚 |
| 3 | 压力蒸汽灭菌化学不带指示标签 | 1、耐高温带背胶（双层，有2条撕口线）；2、标签长度范围：83(±5)mm；3、标签宽度范围：51(±5)mm；4、防水、耐磨，双层，带两条撕口线；5、合成纸覆膜；6、撕口线将标签面积分割，比例为2.5:1:1。 | 枚 |

**三、技术要求**

（一）所供产品外包装的品牌、规格、克数、包装的完整性须符合相

关行业规范；LOGO清晰、印刷精美，符合国家标准。

（二）须提供打印机配合标签使用，打印机数量≥2台。根据医院实际发展需求，增加打印机台数。采购人合同履行期内仅享有使用权，合同期满后仍归供应商所有，所有使用、维修、保养不另行计费。

（三）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带指示标签须提供生产厂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许可证及评估报告者投标无效。

**四、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一年，以合同签订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按需配送。

（二）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3日内交货。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款项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每月完结后的30个日历日内，根据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并支付当期结算总价款。

中标供应商应先提供当期结算金额相对应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按需供货，每批次货物自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无法使用的，采购人有权退换货。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无条件于24小时内完成货物退换。

**五、样品要求**

（一）供应商开标现场提供以下样品：压力蒸汽灭菌化学带指示标签一卷。

★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者投标无效。

（二）评标工作结束后，排序前三名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统一

封存。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如数退回；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在全部产品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退还。

（三）中标供应商最终提供的产品外观质量、制作工艺等均不得低于样品的相关标准，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产品的要求和标准。

★**六、供应商承诺本单位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注：以上需求中加注星号（★）的技术条款（参数）等实质性要求需完全响应。**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供应商）：\_\_\_\_\_\_\_\_\_\_\_\_\_\_**

**一、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有效期：1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三）交货时间：接到甲方订单之日起3日内交货。

**二、合同价款**

（一）本项目要求报商品单价。单价一次包死，单价包括供应费、税 费、运杂费和其他费用，并按规定要求开具国家正式发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

（二）最终采购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三、款项结算**

（一）每月结算一次。每月完结后的30个日历日内，根据乙方所供货物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并支付当期结算总价款。

（二）乙方应先提供当期结算金额相对应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乙方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四、质量保证**

（一）保证所供产品/设备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保证所供产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规，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三）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护，防止产品/设备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五）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五、配送和验收**

（一）配送：乙方在接到甲方送货（采购计划）通知后，应及时完成送货，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尽快在约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达。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杂费已包含在报价内，包括供应地点运送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验收：货到后，甲方按计划内容验收货物，如发现与采购合同 条款不符的品种、品牌或质量存在缺陷。甲方提出异议，乙方无条件更换。累计3次出现所供货物与采购条款不符或质量存在缺陷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视为解除）。

（三）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六、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甲方验收标准。

2、甲方应积极配合货物的收货以及验收，不得无故拒收货物。

3、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

2、乙方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定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乙方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七、包装和储运**

（一）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八、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期：自甲方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一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产品/设备终身维修。

（二）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存在质量问题，需全部退回，更换新品货物。

（三）按甲方需求，及时送货。特殊情况采购时，当日要货，当日送达。

（四）质保期内

1、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若需返厂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甲方提供检修报告。

2、凡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4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4小时内排除故障。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免费提供每周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4、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甲方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5、款项结清前，对所供产品/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

（五）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三）人员培训：提供产品/设备的现场/驻厂培训，使甲方操作、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甲方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甲方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设备或产品/设备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最高执行总价30%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乙方办理结算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内容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发生冲突时，以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西安市中医医院信息类消耗材料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XCZX2024-0133）

正本/副本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

标　段：\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_\_\_\_\_\_\_\_\_\_\_\_\_\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X

　　　　 分项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X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X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西安市中医医院信息类消耗材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4-0133）第\_\_\_标段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中心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若我方中标，我方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

六、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E-Mail：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第一标段）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项目名称**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 A4复印纸白色 | A5复印纸白色 | 热敏不干胶标签纸60mm\*40mm | 热敏不干胶标签纸50mm\*30mm | 惠普103硒鼓替代 | 惠普1106硒鼓替代 | 其余硒鼓单价合计 | 其余纸类单价合计 | 其余类别单价合计 |
| 西安市中医医院信息类消耗材料采购项目 |  |  |  |  |  |  |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 1、本表仅为计算价格分的依据，合同履行中以中标单价与采购量据实结算。

2、A至F栏填写该项产品单价，G至I栏填写该项所列内容的单价合计；I栏填写除A至H栏产品外所有产品的单价之和。

3、以下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

A至I栏有漏项，或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

A至F栏与分项报价表所列单价不一致；

G至I栏与分项报价表所列单价之和不一致。

分项报价表（第一标段）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类**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标准** | **类型**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 | **单价（元）** |
| 纸类产品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

1、本表产品名称参照第三章采购内容所列产品列举，“单价”列有缺漏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下各项产品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1）惠普1106硒鼓最高限价50元；惠普103硒鼓最高限价88.35元。

（2）A4复印纸白色纸最高限价19元/包、A5复印纸白色纸最高限价13.68元，热敏不干胶标签纸50mm\*30mm最高限价6.75元，热敏不干胶标签纸60mm\*40mm最高限价9.22元。

3、纸类产品标准、类型栏填写“/”，其余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4、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开标一览表（第二标段）

单位：元

|  |  |
| --- | --- |
| **报价内容****项目名称** | **A** |
| **单价合计** |
| 第二标段 |  |
| 单价合计（大写）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

1、本表仅为计算价格分的依据，合同履行中以中标单价与采购量据实结算。

2、以下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

A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 “单价合计（大写）”栏未按大写金额样式填写；

A栏值、“单价合计（大写）”栏与分项报价表“单价合计”值三处不一致的。

分项报价表（第二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单个标签尺寸**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性质** | **单价****（元）** | **单位** |
| 1 | 压力蒸汽灭菌化学带指示标签 |  |  |  |  |  |  | 枚 |
| 2 | 低温等离子灭菌化学带指示标签 |  |  |  |  |  |  | 枚 |
| 3 | 压力蒸汽灭菌化学不带指示标签 |  |  |  |  |  |  | 枚 |
| 单价合计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

1、本表 “单价”列有缺漏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需以枚（注明单个标签的大小尺寸）为单位对标签产品进行报价。

3、“制造商性质”可填“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若有漏报，则该产品制造商将被视为“大型企业”。

4、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邀请函》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附件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1、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西安市中医医院信息类消耗材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4-0133）第\_\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西安市中医医院信息类消耗材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4-0133）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邀请函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供应商全称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登记证号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所属行业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 资产总额 |  |
|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  |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  |
|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  |
| 经营范围 |  |
| 人员情况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数量 |  |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
| 残疾人人数 |  | 少数民族人数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说明 |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

**（二）制造商性质**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证明函的，不享受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供应商性质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中医医院信息类消耗材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4-0133）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声明函由投标供应商填写。

2、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西安市中医医院信息类消耗材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4-0133）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建工程/承接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 标、成 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 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三）关于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或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

西安市中医医院：

我单位参与 (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项目，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或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虚假声明，都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承诺书列入符合性审查，承诺内容及格式不得更改。**
3. **若在定标阶段发现交候选人为采购人单位职工或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供应商可结合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各评审要素编制投标方案。**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一）总体方案；

（二）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三）质量保证/综合实力/履约能力；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五）主要业绩证明；

（六）其他。

**二、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  |
| --- |
| 1、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 年龄 | 资格 | 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2、售前技术/服务人员 |
| 姓名 | 年龄 | 资格 | 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售后技术/服务人员 |
| 姓名 | 年龄 | 资格 | 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三、合同条款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 |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 **响 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响 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2、供应商应逐条响应。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内容** | **响 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对实质性条款的响应集中列于此表，且不允许出现负偏差，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2、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响应文件第×页××位置”。3、并非每个项目（或标段）都需要设置实质性条款，若本项目或所投标段未设置实质性条款，则供应商可忽略此表。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五、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 **投标文件实际响应** | **响 应说明** |
| 一、技术参数要求条款偏差 |
|  |  |  |  |
|  |  |  |  |
| 二、商务要求条款偏差 |
|  |  |  |  |
|  |  |  |  |
| 备注 | 1、对第三章中除“实质性条款”以外的技术参数/商务条款进行响应。2、响 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当且仅当某项条款响应说明为“响应”时，该项条款及其响应可省略不填，按表格下方声明处理。3、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投标文件第×页××位置”。 |

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的各项条款外，投标文件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六、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情况说明。**